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张东、胡光明、席奎东、张柳、解汝波的履历，基于对该些人员有关情况的了解及客观判断，未发现该些人员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且本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故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张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胡光明、席奎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解汝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that appear to be '张' and '瑾'.

张 瑾

2020年 9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剑非

2020年9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 炜

2020年9月30日